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中医药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继承发扬中医药学、增进人类健康福祉为宗旨，秉承“自信、敬业”的校训精神，坚持“艰苦创业、严谨治学”的办学传统，弘扬“仁德、仁术、仁人”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育英才、发展学术，引领并服务于社会文明进步，走中医药特色、南中医风格的大学发展道路。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1.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实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招生方案以及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2.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培养本科生、研究生为主，积极发展境外留学生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选择性发展继续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3.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学业标准。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并按学位条例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4.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带动教学、科研、学位点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5. 学校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针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

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支持师生为探究真理而进行的

创造性研究。

6. 学校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通过输送人才、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普及科技知识等方式为国家、行业和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7.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具有中医药特质的一流的大学文化，发挥在社会文明进步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学校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文化的研究和传承传播工作。

8. 学校自主开展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教育及服务的国际化。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校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承启之年，深化综合改革的攻坚之年，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全年党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实施“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抢抓机遇，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力争内涵发展取得新成效，强化特色形成新优势，在“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中迈出重要步伐，为建设健康中国和“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1. 加强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和阵地

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课程思政”理念，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结合融入各类专业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创新提升校报、广播、微博、微信等校内媒体传播手段，更多传播南中医好声音，不断拓展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2. 加强对深化综合改革的领导。切实履行党委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筹备和组织召开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主动适应大健康时代由以疾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深刻变革，认真研判学校主要矛盾的变化，进一步深化学科专业结构性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一流学科群建设，优化学科生态，促进各学科相互支撑、协同发展，制订学校至2020年“双一流”建设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推进落实省部局共建南京中医药大学工作。积极推进建设泰州校区的研究论证和协调磋商工作。

3.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抓好巡视整改任务的落实，分工到人，责任到人，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督查，按时坚决整改到位。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民主集中制，提升“三重一大”决策水平。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基本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狠抓基层党建工作，继续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推进党的日和党建创新提升工程，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管理工作，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骨干人才的党建工作。**对照“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切实增强“八种本领”。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制定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分层分类开展干部境内外培训。进一步完善中层干部的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实施分类考核，建立科学的、符合我校特点的考评体系。坚持大力实施“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不动摇，在高层次人才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和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团结引领高层次人才为学校“双一流”建设作贡献。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新部署，抓住“关键少数”，把检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执纪重点。出台学校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有关制度，健全党风廉政建设抓常抓细抓长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的贯彻落实，重点整治隐形变异的作风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复燃。加强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工作和作风建设的督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抓好省审计厅专项审计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6. **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学校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激发群团组织参与学校建设的活力。完成二级教代会和分工会的改选或成立工作，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进程，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培养、自我管理的作用，召开学校第二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出台《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统战工作和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离退休工作，不断提高离退休老同志的幸福

感。充分发挥董事会、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等组织在汇聚资源、凝聚力量、捐资助学等方面的作用，召开学校二届二次董事大会。

（二）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提高内涵发展水平

7. 坚持引培并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召开全校人才工作大会，凝聚人才强校共识，制定出台学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贯彻省“人才新政 26 条”实施细则等系列配套文件。健全人才引育、评价、激励和流动机制，建立适应“双一流”建设的人事人才工作机制。实施校级名医、名师计划，完善学科梯队。努力实现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全覆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突出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切实落实学院、学科引培人才的主体责任，力争全年培养、引进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端人才 3~5 名。继续加大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派出力度，支持学科选派急需的人才到国外进行系统培养学习，支持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做访问学者。

8. 创新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以“办精本科教育”为目标，加强一流本科、一流专业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医教协同、校企协同、校际协同、校研协同、中外合作办学等人才培养模式。稳妥推进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全面战略合作计划，共建以“新资源、新知识、新产品”为标志的新中药学院。加强新办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强化教学资源建设。组织参加 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挑战杯”、“创青春”等系列学科竞赛提升计划。完善一流本科教育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精心组织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力争实现该奖项一等奖零的突破。

以“办强研究生教育”为目标，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进研究生二级管理。健全研究生导师分类遴选，建立以导师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机制；认真制订培养方案，启动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建设。以新的标准和要求做好2018年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集成研究生教育教改成果，组织申报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继续教育要在进一步规范办学、提升教育质量的基础上，面向大健康时代需求，拓展高层次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翰林学院要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办学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9. 深化立德树人，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着力构建府校一体、家校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学生思政工作体制。进一步优化加强贫困生、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及招生、就业等专项工作思路，提高工作实效。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平台整体水平。进一步推进“阳光体育”活动，加强日常心理健康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干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制定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10. 推进学科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启动中药学学科高峰计划、中医学学科提升计划、中西医结合学科创新计划，并统筹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做好第四轮学科评估总结工作，加强评估结果的研究分析，为一流学科建设提供依据。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验收及三期遴选工作，开展“十三五”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启动新一轮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工作。修订学科带头人遴选标准，启动新一轮学科带头人调整聘任工作。召开学科建设与科技

创新大会，制定出台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及贯彻省“科技创新 40 条”实施细则等系列配套文件。扎实推进省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制订基于绩效的学术资源配置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总数实现稳中有进，力争在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立项以及省部级、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提升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内涵和管理水平，积极孵育产业化成果。努力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彰显我校在中医药文化建设中的影响力。完成学报编委会换届工作，提升刊文质量，强化品牌效应。

11. 加强教学基地建设，促进联合协同发展。落实国办《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加强附属医院教学联盟和科技协作网络建设，加大学术引领和整合力度，进一步提升附属医院对学校“双一流”建设的贡献度。制定附属医院建设和遴选标准，将医教协同、条件建设、师资队伍、教研能力与水平作为附属医院遴选的重要标准。以健康为中心，切实加强各附属医院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对健康江苏建设的贡献度。新建立直属附属医院 2-3 所。加强附属药企和非医药类专业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科研合作体制机制。

12. 加强合作交流，扩大对外开放办学。重点推动与国（境）外（特别是亚洲）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和国际针灸培训中心建设，推进传统医学国际化进程。加强中医孔子学院建设，提升其国际影响力。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学生海外交流。坚持国际教育规模与质量并重，力争留学生教育工作全省排名进位。重视海外宣传，推进学校英文网站建设和更新工作，展现南中医的国际形象。

（三）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优化办学支撑条件

13. 推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以大学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全面推进经济活动内控制度建设，推动审计工作常态化。积极推进财务供给侧改革，在确保人员经费和学校重大项目建设经费的前提下，将学校主要财力资源投向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公共平台建设等内涵建设方面。推进资产管理和房产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认真做好经营性资产管理，切实发挥资产经营公司防火墙作用，全面加强对学校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实行绩效考核管理，清理僵尸公司及遗留问题，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的使用和管理，切实维护学校利益，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继续推进仙林校区建设遗留问题的处理。深化综合治理，建设平安校园，维护和谐稳定。

14. 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办学保障能力。深化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网通”。完成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工程的装修和布展工作，争取早日开馆。完成敬文图书馆标准化机房建设，进一步提高图书馆信息服务和文献保障能力。完成仙林校区电力专线建设和龙湖道路改造工作。完成动物实验中心立项申请及规划报建等前期工作。启动汉中门校区“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大楼建设工作。完成整合医学研究院改造工程、生物医学实验中心改造工程、唐仲英科技楼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及空调系统检修工程、敬文图书馆空调系统改造工程、中医临床实验教学中心技能训练与考站装修工程等。

15. 重视民生，办好师生关心的实事。完善线上线下“一站式”学生事务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服务。推进清凉门家属区综合楼工程和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做好公共卫生管理和师生

健康服务，强化体检结果跟踪服务。完成两个校区门禁及车辆管理系统的升级施工，强化校区内的车辆管理。完成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大力推进美丽校园建设。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1. 党群机构 8 个：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工会，团委

2. 行政机构 11 个：

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教务处，科学技术与产业处，计划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离退休工作处；

3. 直属单位 8 个：

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图书馆、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体育部，中医药研究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 学院 11 个：

基础医学院、中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针灸推拿学院，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学院，护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台港澳教育中心，信息技术学院，心理学院，国际经方学院

5. 独立学院：翰林学院

6. 附属医院：

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中医院），常州附属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无锡附属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徐州附属医院（徐州市中医院），苏州附属医院（苏州市中医医院），昆山附属医院（昆山市中医医院），盐城附属医院（盐城市中医院），泰州附属医院（泰州市中医院），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三临床医学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通附属医院（南通市中医院），附属南京八一医院、八一临床医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一医院），常熟附属医院（常熟市中医院），扬州附属医院（扬州市中医院），江阴附属医院（江阴市中医院），姜堰附属医院（泰州市姜堰中医院），张家港附属医院（张家港市中医院），连云港附属医院（连云港市中医院），镇江附属医院（镇江市中医院），武进附属医院（常州市武进中医院），太仓附属医院（太仓市中医院），淮安附属医院（淮安市中医院），附属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宿迁附属医院（宿迁市中医院），附属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金陵临床医学院（解放军南京总医院），附属河北以岭医院（河北以岭医院），如皋附属医院（筹）（如皋市中医院），鼓楼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南京市鼓楼医院），无锡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无锡第三人民医院），南通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连云港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学校本年度财务预算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推进财务供给侧改革，根据我校2018年党政工作要点，坚持依法聚财、管财、用财，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资金存量，用好资金增量。贯彻江

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7】98 号）“实现一般性支出一律减少 5%以上的目标”，加大民生工程和内涵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确保学校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同时要加强对预算经费使用的管理与监督，不断强化财经纪律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为建设“强、富、美、高”的南中医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

学校预算遵循积极稳妥、以收定支、零基预算、收支基本平衡的编制要求，收入预算实事求是，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减有增。首先保障各类人员经费，如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住房补贴、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奖励性绩效工资等由学校优先安排；其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电话费核拨标准，同时将内涵建设奖补资金用于加大对教育教学的投入，如学院日常业务费的核拨标准提高 50%，学生标准由每生 120 元提高到 180 元，教师由每人 800 元提高到 1200 元，继续加强对人才引进、新学科新专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师资进修与培训、教学实验设备、图书设备等经费的投入保障；再次对学校的一些重大项目，如实验室新建及改造、中医博物馆建设、青租房建设及其他大型校园维修项目等总体上予以资金保障。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部门预算包含了校党群机构、行政机构、直属单位和学院。独立学院和附属医院不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表一、收支预算总表

表二、收入预算总表

表三、支出预算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苏教财〔2018〕1 号）填列。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270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1238.1 万元，增长 43.71 %。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的增加以及科研事业收入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2704.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5884.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588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5.87 万元，增长 3.88 %。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的增长。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81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0 万元，增长 6.82 %。原因是含有上年应交未交预算外收入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5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0 万元，增长 48.64%。主要原因是科研事业收入及捐赠收入的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总计 23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结转应返还数和以前年度科研项目结余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2704.01 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 73854.62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营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商品服务支出、离退休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60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增加了带帽子科研事业支出 7500 万，以及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导致日常教育支出安排的增加

7660 万元。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999.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的养老保险金等五险以及职业年金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9849.7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6.19 万元，增长 41.2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提高人员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计提比率。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644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15.87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原因是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障支出的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6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发展专项支出增长，如科研事业支出、公共平台及实验室建设支出、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支出以及新增以前年度科研项目结转结余支出纳入预算总盘子。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南京中医药大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2704.01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5884.01 万元，占 44.6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8160 万元，占 17.68%；

其他资金 15310 万元，占 14.91%；

上年结转资金 23350 万元，占 22.73%。

（本收入预算与省财政批复数相比，增加了以前年度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1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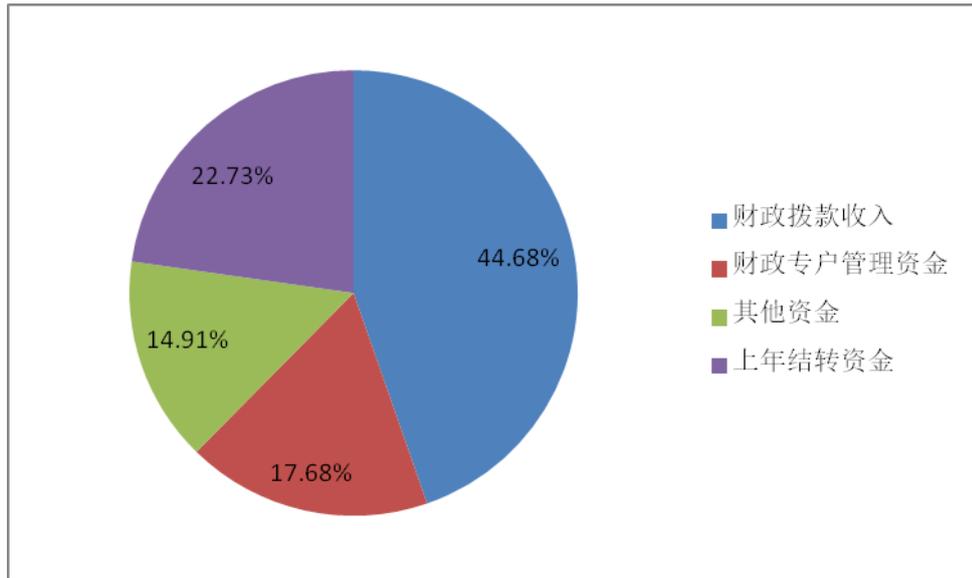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南京中医药大学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2704.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444.01 万元，占 54.96%；

项目支出 46260 万元，占 4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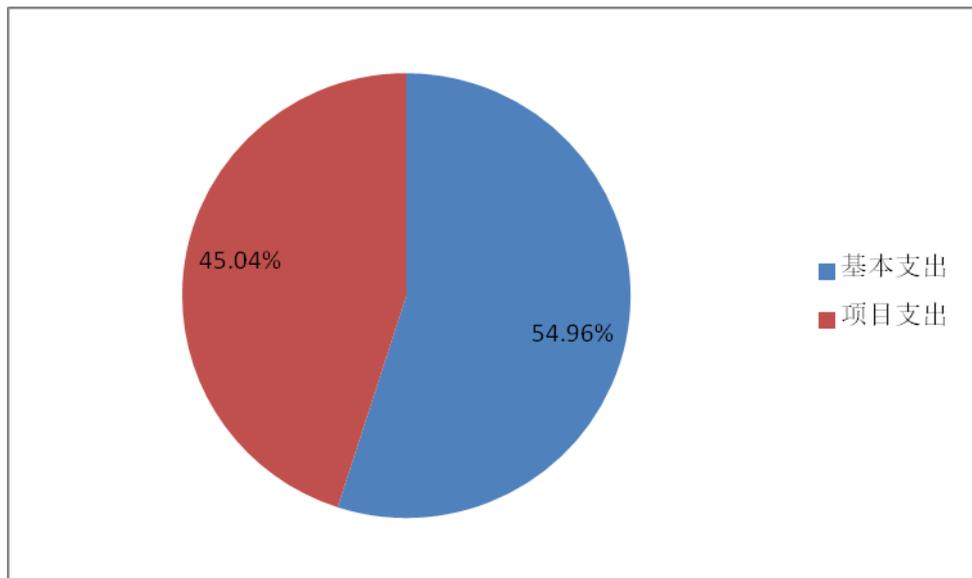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南京中医药大学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88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5.87 万元，增长 3.88 %。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的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南京中医药大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588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5.87 万元，增长 3.88%。

其中：

1. 教育支出支出 3870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05.29 万元，增长-11.0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起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统发，财政不再拨付给学校，另在职人员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较大，导致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教育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9.63 万元。上年没有用财政资金安排此项支出。本年度此项支出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3.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1.53 万元，增长 78.72 %。主要原因是老职工提租补贴和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比例的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734.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81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它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92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88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5.87 万元，增长 3.8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增长。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734.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81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它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

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92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一直为学校力行压减的重点方面，2018 年预算当中，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一

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588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6444.01
1. 一般公共预算	45884.0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62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81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15310	五、教育支出	73854.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9.6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849.7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79354.01	当年支出小计			102704.01
上年结转资金	23350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02704.01	支出合计			102704.01

表二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02704.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5884.0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5884.0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1816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18160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15310
	事业收入	7500
	经营收入	160
	其他收入	765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335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3350

表三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02704.01	56444.01	46260	0	0

表四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884.01	一、基本支出	4073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515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5884.01	支出合计	45884.01

表五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000	合 计	45884.01
205	教育支出	38700.33
20502	普通教育	43505.62
2050205	高等教育	43505.62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99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5.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4.05

表六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000	合计	40734.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98.11
30101	基本工资	6,184.81
30102	津贴补贴	933.49
30107	绩效工资	15,24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5.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73
30114	医疗费	1,8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3.84
30201	办公费	50
30205	水费	480
30206	电费	1400
30207	邮电费	60
30211	差旅费	3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29	福利费	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2.06
30301	离休费	319.43
30302	退休费	11.07
30307	医疗费	44.34
30308	助学金	1,750.00
30309	奖励金	3.17
30312	提租补贴	1,184.05

表七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表八

2018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000	合 计	45884.01
205	教育支出	38700.33
20502	普通教育	43505.62
2050205	高等教育	43505.62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99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5.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4.05

表九

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000	合计	40734.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98.11
30101	基本工资	6,184.81
30102	津贴补贴	933.49
30107	绩效工资	15,24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5.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73
30114	医疗费	1,8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3.84
30201	办公费	50
30205	水费	480
30206	电费	1400
30207	邮电费	60
30211	差旅费	3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0229	福利费	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2.06
30301	离休费	319.43
30302	退休费	11.07
30307	医疗费	44.34
30308	助学金	1,750.00
30309	奖励金	3.17
30312	提租补贴	1,184.05

表十

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0

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表十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基本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表十一

2018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表十二

2018 年南京中医药大学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